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
640號

聯絡人：顏沛則

連絡電話：04-8898046#219

電子信箱：wra04144@wra04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水四工字第1130102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113年度【濁水溪新武界橋下游左岸段(1+100~1+700)改善工程】，謹訂113年5月27日上午10時30分假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活動中心舉辦第二場公聽會，惠請屆時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刊登於113年5月17日太平洋日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【第四河川分署】公開網站【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公告訊息>公聽會>第四河川分署)】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，惠請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村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(含公告)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(含公告)、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辦公處(含公告)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(如清冊)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分署資產科